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含当日）前，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18日（含当日）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3月18日，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报名期限届满，在报名期限内，共有26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根据公开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29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对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4年3月29日，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届满，共有22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其中已有1家意向投资人明确以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投资。为争取对公司重整更有利的商业条件，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正与意向投资人进一步开展商业谈判。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根据《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集团”）已根据要求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第二轮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已向首文科集团发出《中选确认书》，正式确认首文科集团成为本次重整中选的产业投资人。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相关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公司正在推进重整受理前所需完成的前置审批工

作，并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资产处置前期筹备和财务投资人的遴选等工作。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基本完成预重整中的债权申报与审核、资产审计与评估等基础工作，已招募并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并拟适时遴选确定财务投资人。公司正在稳步推进重整受理前的前置审批工作，并同时开展对内部资产的全面梳理。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继续秉承审慎、积极的原则，持续深化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加快推动重整前置审批流程，保障重整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3.8条中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1. 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置程序，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与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能否与上述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公司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亦不代表公司能够进入正式重整程序。

3.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相关文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度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

转事项正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被动逾期。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